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08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上市公司”、“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9年10月0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认购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视准”)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2,100万元计入江苏视准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江苏视准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苏视准20.96%的股权。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0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19-05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0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69,300,000	2014年8月20日	2019年9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6.05%
合计	—	69,300,000	—	—	—	26.05%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2019年9月30日	暂办质押解除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8.80%	公司资金需求
合计	—	50,000,000	—	—	—	18.8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5,98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为206,4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77.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9%。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吴群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6,81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为249,600,000股,占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用于调整融资结构,控股股东鱼跃科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公司发生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上市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08日与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以下简称“Clear Precise”)、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号园”)、LALINK AUTOMATIC MACHINE CO., LTD (Samoa),深圳市富林专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凤凰装饰广告有限公司、丹阳尚一粉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尚一粉体”)、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鱼跃医疗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认购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视准”)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2,100万元计入江苏视准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江苏视准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苏视准20.9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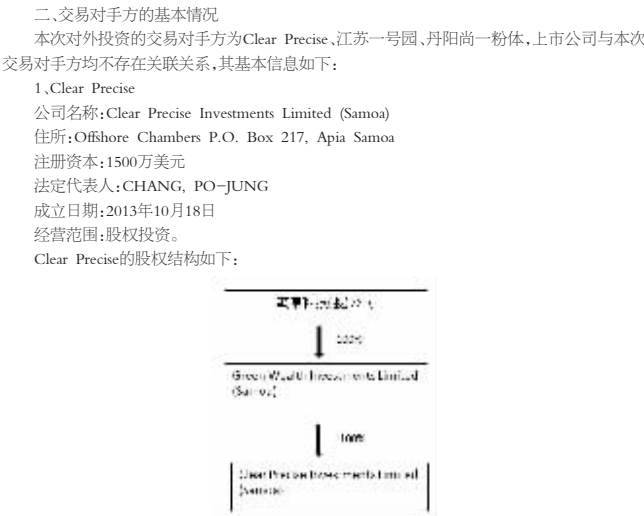
在本次交易中,江苏视准注册资本将由现有的人民币4,7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20万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协议之约定以现金42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中的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方通过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

2.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参股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为Clear Precise、江苏一号园、丹阳尚一粉体,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 Clear Precise
公司名称: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住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CHANG, PO-JUNG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Clear Precise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5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本次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江苏一号园
公司名称: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前进路111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乃奇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一号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乃奇	5000	100.00
2	合计	5000	100.00

3.丹阳尚一粉体
公司名称:丹阳尚一粉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前进路111号一—号园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乃奇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粉体控制技术研发、服务、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及相关配套设备、烟尘净化设备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阳尚一粉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60	60.00
2	丹阳市富林专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40.00
3	合计	100	100.00

三、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视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园齐梁路19号
注册资本:4,77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安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隐形眼镜研发、设计、生产、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2,450	51.34%
2	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1,420	29.77%
3	LALINK AUTOMATIC MACHINE CO., LTD (Samoa)	500	10.48%
4	深圳市富林专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4.19%
5	东莞市凤凰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200	4.19%
6	合计	4,77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因看好国内市场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的母公司望鼎科技(股)公司(VIZIONFOCUS INC.)于2015年9月在阳成立江苏视准,采用大陆代工大陆销售的生产模式,建立一条月产能12Mops的管理线,经过3年取得GMP认证,并获得ISO13485、CE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水胶月抛认证,于今年5月开始出货月抛产品,预计2019年底至2020年初取得水胶日抛认证,届时将对出货量做进一步提升。

目前,江苏视准医疗器械主要生产并销售抛弃式软性隐形眼镜,其材质为亲水的软性材料,采用注塑式(Cast-Molding)生产,产品包括日抛、月抛镜片,主要分为2类:(1)矫正近视用的单色水胶片(Tint 镜片),(2)具有彩妆效果的彩妆镜片(三明治 Color 镜片)。此外,另有数款抛弃式隐形眼镜新品已在开发之中。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视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6,595,673.57	31,062,442.86
负债总额	423,929.58	-1,261,209.47
净资产总额	36,171,763.99	32,328,712.33
营业收入	432,430.08	0
净利润	-3,663,795.04	-5,718,239.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投资方:鱼跃医疗、Clear Precise、江苏一号园、丹阳尚一粉体
其他签署方:江苏视准、LALINK AUTOMATIC MACHINE CO., LTD (Samoa)、深圳市富林专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凤凰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式与框架
1、鱼跃医疗将以共计人民币4,200万元的现金认缴江苏视准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Clear Precise将以共计人民币5,400万元的现金认缴江苏视准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江苏一号园将以共计人民币200万元的现金认缴江苏视准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丹阳尚一粉体将以共计人民币700万元的现金认缴江苏视准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各方投资人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0,5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一)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5,150	51.40%
2	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1,520	15.17%
3	LALINK AUTOMATIC MACHINE CO., LTD (Samoa)	500	4.98%
4	深圳市富林专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5	东莞市凤凰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200	2.00%
6	丹阳尚一粉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50	3.49%
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0.96%
8	合计	10,020	100.00%

(二)交割
1.上市公司已经确认本次增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已圆满完成;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一份放弃其优先认购权等可能影响本次增资的任何权利的书面证明;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名单以及该等名单所示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其在被公司雇佣期间以及其离职后两年之内均不能以本人名义或通过他人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此竞争性业务限定于隐形眼镜之代工制造,除非该等行为是为为了标的公司利益并且已经事先获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方向发生调整,则竞争性业务范围也相应调整。
4.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投资方需于本协议约定所有交割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50%的增资款项列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标的公司应当在首期增资款支付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在该等变更登记完成的前提下,剩余50%增资款在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列入公司指定账户。
除上市公司外,其他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首期增资款及二期增资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出具收据,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载明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及认缴的视准医疗增资额和实缴增资额信息。
(四)公司治理
在本次投资交割之后,公司的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鱼跃医疗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
(五)业务合作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务体系中应优先安排上市公司产品和业务,并按同等条件下最优价格向甲方供货。
(六)其他
本协议应自各方签署之日并经鱼跃医疗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视准成立于2015年,其母公司望鼎科技(股)公司(VIZIONFOCUS INC.)于2012年跨入隐形眼镜代工制造,以独特的影片三明治制造工艺,特殊的镜片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第一个客户就顺利打入日本市场,并因市场反映的良好口碑,陆续扩大日本市场的占有率,另因2018年起大陆对隐形眼镜的消费倾向从韩货转为日系品牌,也使望鼎科技的日系代工产品迅速打入大陆市场,并快速取得终端消费者高度评价。
公司本次增资江苏视准,主要是公司围绕对相关产业业务前景的审慎考量,为确保供应链稳定高效,开拓布局新产品领域,扩大现有业务板块做出的战略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投资协议。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8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1,315,600股,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11.68%。
-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4,428,453,457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7年1月6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人,授予数量4,035万份,行权价格为3.40元/份。激励对象自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 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4. 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4月14日为授予日。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4,035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7.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 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毕。
9.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34.2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 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8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1,315,600股,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11.68%。
-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4,428,453,457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7年1月6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人,授予数量4,035万份,行权价格为3.40元/份。激励对象自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 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4. 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4月14日为授予日。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4,035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7.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 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毕。
9.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34.2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 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一燕	董事长	0	0	0
2	祝晓宏	副董事长、总裁	0	0	0
3	姚永宽	董事、常务副总裁	645,000	100	30
4	钱国英	董事	0	0	0
5	余长林	副总裁	0	0	0
6	梁平	副总裁	0	0	0
7	林晓辉	副总裁	0	0	0
8	陈德宇	副总裁	0	0	0
9	徐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10	曾建伟	副总裁、总工程师	0	0	0
11	邵仁志	副总裁	0	0	0
12	徐晓军	副总裁	200,000	66.67	20
13	梅家秀	总会计师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5,000	12.06	3.6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70,600	11.05	3.31
合计			1,315,600	11.68	3.50

2. 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一燕	董事长	0	0	0
2	祝晓宏	副董事长、总裁	0	0	0
3	姚永宽	董事、常务副总裁	645,000	100	30
4	钱国英	董事	300,000	62.50	18.75
5	余长林	副总裁	0	0	0
6	梁平	副总裁	0	0	0
7	林晓辉	副总裁	0	0	0
8	陈德宇	副总裁	390,000	100	30
9	徐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20,000	66.67	20
10	曾建伟	副总裁、总工程师	0	0	0
11	邵仁志	副总裁	0	0	0
12	徐晓军	副总裁	200,000	66.67	20
13	梅家秀	总会计师	300,000	1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55,000	30.76	9.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43,000	33.87	10.16
合计			3,598,000	31.94	9.58

注:1.因自主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注3:“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的授予总数。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7名。
2019年第三季度,共有8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7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315,600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598,0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授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7,137,857	1,315,600	4,428,453,457
合计	4,427,137,857	1,315,600	4,428,453,457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315,600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3,598,000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为4,012,58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自主行权后新增上市的股票数量为1,315,600股,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0,947,793.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59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4,428,453,45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4158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